



附表 被告獎勵實施基準表

獎勵行為類別	獎勵基準
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至二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二次至三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至二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四、作業成績優良。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發給獎狀。 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 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p>一、得公開表揚。</p> <p>二、得發給獎狀。</p> <p>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p> <p>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p>一、得公開表揚。</p> <p>二、得發給獎狀。</p> <p>三、得增加接見次數一次。</p> <p>四、得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給與獎金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但屬參加比賽者，依其規則，不在此限。</p> <p>五、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